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020

##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函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晓东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的原因,于2015年4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0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1日,到期购回日为2016年4月21日,购回期限为366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不得冻结、不能转让。以上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78,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84,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58,752,00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武钢股份 证券代码:600005 编号:临2015-009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于2014年12月31日办理了相关资产置换的交割手续。根据公司与武钢集团签署的《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之资产重组协议》:过渡期内(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置入资产(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所产生的损益由武钢集团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77.60%股权)所产生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经公司与武钢集团协商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15-004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对公司影响的函,现将电价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本次黑龙江省物价局关于发电企业电价调整对公司影响如下:

各火电机组降低标杆上网电价2分/千瓦时,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

### 二、调整后公司所属电厂上网电价情况

单位:元/千瓦时

电厂(机组)	合约电量上网电价 整前(含税)	合约电量上网电价 调整后(含税)
哈三3#4#机组、佳热2#机组、哈热7#机组	0.3944	0.3744
佳热1#机组、佳热8#机组、齐热1-2#机组	0.4044	0.3844
哈二#机组、社二-8#机组	0.4064	0.3864
哈三#机组	0.3964	0.3764
社2#机组	0.3932	0.3732

此外,公司外送华北电价(含税不含环保电价,下同)由0.3142元/千瓦时调整至0.29936元/千瓦时;外送辽宁电价(含税不含环保电价,下同)由0.3363元/千瓦时调整至0.3183元/千瓦时。

上述上网电价自2015年4月20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7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5-01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5楼会议室。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投票规则: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账户同时存放在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之两种及以上的情况下,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召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召议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6. 召议关于公司2015年为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召议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召议关于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 召议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5年-2017年);

10. 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26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23日,公司接股东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文峰集团及新有斐大酒店于4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

本次减持前,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3,878,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6,2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1%。本次减持后,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388股;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567,77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2%;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28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及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71,053,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文峰集团及新有斐大酒店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徐长江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股票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

拥有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

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它人代为填写或代为签署本报告书,也没有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提供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三、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四、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五、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六、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七、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八、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九、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二、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十三、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